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新增條款5條，修訂17條，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由原來的280條增加為285條，相關章節及條款數目順應調整。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並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本次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且將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在中國保監會批准本次建議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後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臨江先生、王平生先生、和春雷先生及任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珺女士、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

附錄一《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679,416,700股。</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42,479,808,085股，其中，內資股35,800,391,38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84.28；境外上市股份6,679,416,7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15.72。</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股東按股份比例分取紅利。</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679,416,700股。</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42,479,808,085股，其中，內資股35,800,391,38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84.28；境外上市股份6,679,416,7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15.72。</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股東按股份比例分取紅利。</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align="center">第四章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p>	<p align="center">第四章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黨委
	<p><u>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p><u>第五十七條 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u></p> <p><u>第五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u>(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u>(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u>(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p> <p>(二)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其他股東、被保險人及其它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否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三)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否則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五)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六)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七)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p> <p>(八)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九)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p> <p>(二)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其他股東、被保險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否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三)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否則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五)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六)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七)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p> <p>(八)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九)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p> <p>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p>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提交書面報告。</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p> <p>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p>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提交書面報告。</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p>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和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除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七)項所列事項以外)；</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和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除本章程第九十九條第(七)項所列事項以外)；</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align="center">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align="center">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零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一百一十一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u>第一百一十二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 align="center">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p>	<p align="center">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p>
<p align="center">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p>	<p align="center">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align="center">第五節 董事會的議事原則</p>	<p align="center">第五節 董事會的議事原則</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用書面傳簽方式。但在討論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六)至(九)項、第(十八)項，以及涉及薪酬方案、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時，董事會臨時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用書面傳簽方式。但在討論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六)至(九)項、第(十八)項，以及涉及薪酬方案、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時，董事會臨時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p>
<p align="center">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 align="center">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二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九章 附則
<p>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且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u>之日起生效。</p>